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签署页	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健审〔2023〕798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98 号《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799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99 号《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02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02 号《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Messrs. Yong SL & Koh 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马来西亚德馨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GREGORY ONG & CO. 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新加坡馨芝味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当时适用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根据该等文件，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2021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5046.905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2、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根据该等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

规则发布之日起，在审企业由核准制直接平移到注册制程序，并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更新申请文件。

据此，就全面注册制所涉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调整事宜，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调整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 2 月 19 日，在取得全体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确认函前提下，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5046.905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相关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补充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制度文件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调整的各项议案。除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外，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议案未做调整，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且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且该等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自德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德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德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相关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相关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

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德

馨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身德馨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系由德馨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德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79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属行业系食品工业，其中饮品浓浆和风味糖浆业务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饮品小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属于“食品制造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饮品浓浆和风味

糖浆业务均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和“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饮品小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和“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即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46.9054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6,823,018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

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3〕7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1,118,690.86 元、91,990,163.26 元和 67,528,172.7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560,513.94 元、89,910,826.03 元和 80,850,717.7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111,512.39 元、529,117,308.05 元和 535,220,758.60 元。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亦即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由德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会保险缴存清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名单、《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德馨在当地聘有 19 名员工，其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该等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用工符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新加坡馨芝味未聘有员工。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637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598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 58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部分员工于申报基准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险种/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未办妥缴纳手续	3	0	15
退休返聘或超龄无法缴纳	31	0	31
自愿放弃缴纳	5	0	11
合 计	39	0	5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新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存名单、住房公积金缴存名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上述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未办妥缴纳手续的在职员工办理了相关手续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合同及缴费明细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委托代缴的员工数量为 26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该等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形式主体存在不一致，该等情形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并未通过委托代缴而实质减少或免除其应当履行或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未损害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障权益。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的更新不会导致期间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金仑投资、股东瞪羚三号之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存在如下变更：

1、发行人股东金仑投资于 2023 年 4 月及 6 月发生了变更，其出资总额由 25,001 万元增加至 25,051 万元，新增出资由原合伙人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住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中元路 33 号 F 栋 201-31”。

2、发行人股东瞪羚三号之普通合伙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发生了变更，其住所由“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 34 层 04 单元”

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 34 层 3403C、3404 单元”，同时其股东罗国、陈刚将所持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6.00% 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广东宏升诚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主要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抽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市场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f.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系依据其所在地的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有权根据当地的法律进行经营活动。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资质”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或备案文件、《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德馨、新加坡馨芝味的基本情况。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期间内，马来西亚德馨、新加坡馨芝味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官方网站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专栏（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马来西亚德馨、新加坡馨芝味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对发行人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根据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情况变更如下：

① 2023年4月，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怡及其姐妹吕沁分别转让所持慧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90%的股权，并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慧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之过往关联方。

② 2023 年 4 月，关联企业东莞市维业科技有限公司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自此，东莞市维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 2023 年 5 月，关联企业上海赫妮薇科技有限公司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自此，上海赫妮薇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 2023 年 3 月，关联企业金华市金东区欣宇货运服务部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自此，金华市金东区欣宇货运服务部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⑤ 2023 年 3 月，独立董事陈坚之妻王淼辞去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职务；自此，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之过往关联方。

⑥ 2023 年 4 月，独立董事陈坚之妻王淼转让其所持创未来食品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就该次股权转让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创未来食品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之过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分）公司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分）公司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分）公司发生了如下变化：

① 海恩食品注销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淘果饮料就注销海恩食品作出股东决定并发布简易注销公告；2023 年 5 月，海恩食品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海恩食品注销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黎明，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机械设备、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厨房设备、卫生洁具、五金交电、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自有设备

租赁，网络设备安装，综合布线，计算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淘果饮料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23 年 6 月，淘果饮料就其公司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淘果饮料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林风公路 332 号 1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德馨浓缩北京分公司设立

德馨浓缩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CK5DRD83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1 号楼 26 层 3008 号，负责人为任静，经营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

根据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协议、付款凭证与发票，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处采购原辅材料用于研发生产的情形，该等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7-12月（元）
铂馨（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0,000.00

2、关联方销售

根据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协议、收款凭证与发票，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从发行人处采购饮料浓浆等产品的情形，该等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7-12月（元）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25,356.28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审议确认了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财务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合同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合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进行的，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46.9054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31,992,496.54 元，总资产为 708,261,805.81 元。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不动产权、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住所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不动产权，发行人在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72569 号、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72631 号不动产权上所设抵押已经解除。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的记录，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专利。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的记录，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德馨食品	德馨食品	62874914	第 32 类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2		谱儿食品	64593424	第 30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3	酿抢咖啡	谱儿食品	63579919	第 30 类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4	Caffity	谱儿食品	63587130	第 30 类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与海恩食品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拟注销海恩食品，为整合海恩食品之资产，由海恩食品于 2022 年 10 月将其所持 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

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cpquery.cnipa.gov.cn>）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办理完毕核准公告手续。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德馨食品	35132862	第 29 类	2020.01.28-2030.01.27	受让取得
2		德馨食品	27492848	第 29 类	2019.01.07-2029.01.06	受让取得
3		德馨食品	20039281	第 29 类	2018.06.07-2028.06.06	受让取得

4、除上述不动产权及专利、商标变更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及商标、专利、主要设备等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根据天健审〔2023〕7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中详细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或变更租赁期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用途
1	Tang Tung Hook	马来西亚德馨	雪兰莪州斯里肯邦安市伊纳梦乡阿梅林住宅区	79.62	2022.11.10-2024.11.09	1.44 万林吉特/年	员工居住
2	李秀勤	德馨浓缩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客厅 E 栋 1418 室	69.69	2023.01.01-2023.12.31	4.74 万元/年	办公场所
3	徐 成	德馨浓缩	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1-203 室	40.74	2022.12.10-2023.12.09	4.20 万元/年	办公场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外注册地法律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对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使用权。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主要财产系其股东出资或由发行人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租赁使用的房产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租赁不动产的使用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其上年度实际年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新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采购框架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协议性质
1	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采购合同》	2023. 04. 01- 2025. 04. 01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其上年度实际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新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框架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协议性质
1	宁波朋悦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SCM-SC- 20230501-10 《供销合同》	2023. 05. 01- 2024. 05. 31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036,938.82元，其中金额100,000.00元及以上的为应收大连海升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暂付款554,529.01元、应收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38,609.00元、应收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除前述其他应收款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在100,000.00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其提供的部分合同文件、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大连海升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暂付款系发行人向供应商大连海升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所预付之采购款，因其控股股东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发行人将该款项转为其其他应收款并就此计提坏账准备277,264.51元；应收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款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及第三方交易平台之间的押金保证金，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2、根据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953,801.96元，不存在金额在100,000.00元及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02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②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馨芝味、新联恒、德馨浓缩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③ 发行人子公司德馨商务、嘉兴德馨、谱儿食品、淘果饮料、海恩食品、尚柠食品、南宁德馨、广西馨源、德之源均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① 马来西亚德馨根据其所在地法律法规之规定，按24%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② 新加坡馨芝味根据其所在地法律法规之规定，按17%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02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2年度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未发生变更；德馨商务、谱儿食品、嘉兴德馨、淘果饮料、海恩食品、尚柠食品、南宁德馨、广西馨源、德之源在2022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经商〔2022〕28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8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三大类补助合计47,600.00元。

（2）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三大类若干政策〉的通知》、嘉兴市惠企政策直通车网站（<https://jxhq.seehealth.net>）公示的发行人兑付总览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于2022年7月7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三大类补助100,000.00元。

（3）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阶段性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发改〔2022〕21号）

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上市阶段性补助资金合计 3,000,000.00 元。

（4）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鼓励企业“稳产 稳工 稳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兴市惠企政策直通车网站（<https://jxhq.seehealth.net>）公示的发行人兑付总览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稳产稳工稳岗补助 65,000.00 元。

（5）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经商〔2022〕3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研发机构补助 300,000.00 元。

（6）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嘉兴市级金融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的通知》（嘉金融办〔2022〕34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上市阶段性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7）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一次性就业补贴、企业招工补贴及以老带新补贴 52,000.00 元。

（8）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建〔2022〕71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生态环境补助 32,500.00 元。

（9）根据嘉兴市惠企政策直通车网站（<https://jxhq.seehealth.net>）公示的浙江馨芝味兑付总览信息及浙江馨芝味的收款凭证，浙江馨芝味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经开区 2021 年度小升规补助 6,000.00 元。

（10）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浙江馨芝味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 2022 年留岗补贴及交通补助合计 46,100.00 元。

（11）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浙江馨芝味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一次性就业补贴、企业招工补贴及企业用工补贴合计 42,000.00 元。

（12）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浙江馨芝味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稳产稳工稳岗补贴 2,500.00 元。

（13）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浙江馨芝味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代支付专户）拨付的一次性就业补贴、企业招工补贴及企业用工补贴 40,000.00 元。

（14）根据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坊子区 2022 年第一批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企业情况的公示》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新联恒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潍坊市坊子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付的稳产稳工稳岗补助 18,374.1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和《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德馨和新加坡馨芝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方式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德馨、新加坡馨芝味不存在违反其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之“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认证情况均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xing.gov.cn>）、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weifang.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广西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nanning.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

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德馨商务、德之源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浙江馨芝味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嘉经开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馨芝味场所内消控室未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第十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0 元。

根据浙江馨芝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系因浙江馨芝味安保人员不足导致值班制度未能落实，浙江馨芝味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及时整改，聘请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承担安保及值班任务，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根据嘉经开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第十条之规定，该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馨芝味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尚柠食品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尚柠食品委托的报关代理机构向海关申报商品时商品

编号与实际编号不一致，导致漏缴税款 24,796.35 元和 37,194.51 元。2023 年 2 月 10 日，上海浦江海关就此事项下达了沪浦江关缉违字〔2023〕5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沪浦江关缉违字〔2023〕5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尚柠食品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1.9 万元和 2.9 万元。

根据尚柠食品及报关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申报商品编号与实际编号不一致系因报关代理机构相关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尚柠食品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未造成重大不利的社会影响，且尚柠食品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尚柠食品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馨芝味、尚柠食品所受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诉讼。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勇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林志勇、总经理史文超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及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作出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六 月 二十 六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马梦怡